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經修訂《防火系統和設備維護保養和檢查指南》 (MSC.1/Circ.1432)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訂《防火系統和設備維護保養和檢查指南》
(MSC.1/Circ.1432)的修正案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2/2012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16，對經修訂的《防火系統和設備維護保養和檢查指南》(MSC.1/Circ.1432) 作出修正。
2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2/2012。
3. 經修訂指南的修正案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 年 1 月 18 日